



410.5/9

國外情報選編

經濟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六日收到

外交部情報司編印

目錄

- 一 一九二一—一九三三年蘇聯木料輸出統計
- 二 一九三四年蘇聯用機器耕種地畝之計劃
- 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份蘇聯輸出入貨物類別之統計
- 四 蘇聯與埃及商務關係畧述
- 五 蘇聯發行一九三四年新公債條例譯文
- 六 蘇聯海關法對於販私行為範圍之新規定
- 七 蘇聯徵收茶葉營業稅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蘇聯木料輸出統計

(收字1063)

蘇聯森林之富，甲於全球，每年輸出木料，佔對外貿易之大宗，自第二次五年計劃施行以來，努力增加生產，出口木料，初量至鉅，惟自一九三一年起，世界各國，咸受經濟恐慌，工業停頓，木料需要減少，因之蘇聯木料輸出，亦受巨大影響，試觀下列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蘇聯輸出木料數量，則五年之間，其消長趨勢，亦一目了然。

年

單位：立方公尺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八三九
一一九七，三
九九二五，五
九七五三，二

下

一九三三

一〇六七

右表所示，木料輸出最少年份為一九三九年，最多年份為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二年、三三兩年，雖較一九二九年為多，然較之六九三〇年，則
 見衰落。及一九三三年，經理木料出口機關，竭力整頓，悉心研究
 何種木料在國外需要較多，即增加該種木料之輸出，於是「一九
 三三」年之木料輸出量又獲回復。蘇聯各種木料輸出為最巨者，厥
 為「薄板」材料，如厚薄木板之類，其次則為木鑄及半鑄材料；
 如建築用長木料，其次即「膠合板」材料，如膠合板等類。茲將
 蘇聯歷年輸出各種木料數量以百分比列，列表如下：

年份	木鑄及半鑄	已鑄	已製	總計
一九二九	三七.八	五六.〇	六.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	四二.〇	五三.三	九.七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三三.八	六〇.二	五.二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三〇八

五八〇五二

一〇〇五二

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三〇九

五九〇六二

六〇五二

一〇〇〇

歐洲各國進口木料種類各異，且年有不同，要各以其需要為標準，如德、法、比、荷、蘭等國一九三二年進口整根木共四十三萬七千立方公尺，而一九三三年自一月起至八月止進口者僅四萬二千立方公尺，此項巨額進口，固不僅在該國目前需要，而延數年以內之用，緣木質纖維於化學上用途甚廣，最顯著者為製造火藥中所需之硝酸纖維素，日本近年進口木料，則多擇整段樺木，以之造紙，英、德、荷、蘭方面又因建築事業發達，需要各種木板材料甚巨，至膠合板一項，各國或儲藏豐富，或增設工廠自行製造，無需外貨之輸入，固有此種原因，故蘇聯輸出水料，以巴、錫及木、錫者為最巨，而已製者相形見絀焉。據蘇聯海關統計，各種出口木料，厚木板一九三九年為八十二萬九千塊

12

一九三二年為九十六萬六千塊，一九三三年為九十八萬三千塊，薄木板（一九三二年為二百七十萬塊，一九三三年為八十萬塊）作箱用木板一九三二年為二百六十萬塊，一九三三年為六百二十萬塊，一九三三年大木板為三十四萬九千根，一九三三年為三十一萬四千根，一九三三年為四千四萬一千根，軟木板一九三三年為九千立方公尺，一九三三年為兩萬四千公尺，橡木板一九三二年為七百六十萬立方公尺，一九三三年為一萬六千立方公尺，膠合板一九三二年為十五萬九千立方公尺，一九三三年為十五萬六千立方公尺。茲根據該聯人民對^三外貿易委員會所發表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歸往各國木料數量及其價值，列表於後，惜其數與他機關所發表者，頗有軒輊，然據理推測，似較足憑，無已姑引用之：

(一) 量單位千立方公尺 (二) 值單位千盧布

圖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英國 (一)(一) 荷蘭 (一)(一) 德國 (一)(一) 法國 (一)(一) 比利時 (一)(一) 地中海及 亞東各國 (一)(一) 義 (一)(一) 南非洲 (一)(一) 美 (一)(一) 南美洲 (一)(一) 日本 (一)(一) 印度 (一)(一) 各國 (一)(一) 中國 (一)(一)

三四〇九, 一
 六五六九, 三
 八六四, 一
 一五四六, 五
 一一二七, 九
 二一〇三, 二〇
 二八〇, 八
 五九四六, 五
 二二一, 八
 四一九, 七
 五九, 四
 一七九, 五, 三
 四〇, 九
 一三五八, 五
 三七, 〇
 八二, 九
 一〇一, 三
 二〇五九, 六
 三三, 〇
 二〇八二, 六
 六三六, 二
 六六七, 七
 六二四, 一
 六二八六, 三
 八, 九
 三一, 九
 三一, 四

四六五八, 〇
 六四四〇, 八
 一一四八, 五
 一八二二, 二
 一六八九, 六
 一一一〇, 三
 四六三, 九
 七九三三, 七
 五九〇, 三
 四六, 四
 二二九, 一
 五七四六, 八
 一一五, 一
 三一五, 九
 七九, 五
 一八五, 二
 六八, 〇
 七四一五, 七
 九二, 三
 二二七, 二
 八八七, 六
 七八九, 〇
 六八五, 〇
 五五〇, 二, 三
 一五六, 六
 一七, 〇, 八

三七四二四
 一一〇三九
 一四七九, 五
 二七五, 五
 三七七, 九
 四七四, 六
 二八八, 九
 六七, 〇
 一五九, 五
 六一, 一
 七九七, 〇
 五四八, 四
 一九六, 二

三六一〇, 〇
 九〇三, 四
 一三七八, 六
 二七九, 九
 六〇〇, 九
 五七五, 〇
 三四三, 七
 三四, 〇
 一八七, 一
 五三, 三
 八三六, 五
 四九九, 八
 二七六, 〇

二六二七, 〇
 一一二八, 三, 七
 一一〇七, 一
 七三, 〇, 九
 三四四九, 六
 三〇六, 五
 二七四, 三
 二〇四, 二, 六
 二五, 〇, 八, 六
 三三, 五, 二
 一三, 三, 七
 七二, 〇

100人

蘇聯木料除輸入右表所列各國外，尚有埃及、把力斯坦兩銷場，惟其貿易額遠遜於上述各國。輸入埃及者，一九三二年為七萬三千立方公尺，一九三三年為八萬立方公尺，輸入把力斯坦者，一九三二年為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一九三三年為兩萬立方公尺而已。

去年（一九三四）蘇聯人民對外貿易委員會對於輸出木料各港口，決定改良裝運木料工人待遇，並重定運輸木料計劃，此外復謀改良各種包裝木料，俾得擴充銷路，以挽回自一九三二年而後木料輸出之頹勢云。

三、一九三四年蘇聯用機器耕種地畝之計劃（附字1139）
蘇維埃社會主義蘇聯共和國現有耕種地畝面積一萬二千九百七十餘萬海格脫爾，內中一萬零八百五十餘萬海格脫爾為種糧食面積，一千二百三十餘萬海格脫爾面積種棉、

蘇聯耕種豆類等植物，種植菓木，菜蔬面積八百六十餘萬海
格脫爾。種植洋蔥（喂牲畜用）面積七百三十餘萬海格脫爾。
一九三二年土地耕種地畝之用牲畜耕種者，佔八分之一以
上，而用機器耕種之地，則佔百分之七十。現蘇聯政府於
去年四月十七日頒布命令，規定增加全國用機器耕種地畝面
積至四百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四十海格脫爾，責成蘇聯人
民農業委員會、人民食糧牲畜委員會、人民技術委員會
、各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各州、極執行委員會、法律與
一月一日以前，連恩公布面積完全實行採用機器耕種地畝。此
種計劃自表面觀之，在視稱全國工業化之蘇聯，擴大機器
耕種地畝面積，原不足異。而究其實際，則在近時蘇聯
擴充軍備，不遺餘力，而為惡於現代軍事上仍佔有相當
之重要性。自一九三二年以來，農村馬匹被軍隊徵發者，不可勝

數，而去年仍陸續選用，因恐影響農事，故先事預防，而有此項命令之頒佈，茲將蘇聯政府規定全國各地一九三四年用機器耕種地畝面積，分別兩表於下：

第一表 屬於農園及自耕農地畝（單位千海格脫爾）

地名

北部州

農村集團
應耕面積
二四五〇

蘇維埃農園
應耕面積
一〇〇

自耕農應
耕面積
四〇〇

喀列里共和國

一六、四

列寧格爾州

三五二〇

西部州

八六〇〇

莫斯科州

一〇九〇〇

易瓦諾夫州

四九五〇

高爾基州

一八一〇〇

斯維得羅夫州

一〇六〇〇

四〇〇

四四〇

二五〇

六四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

四二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六三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東列牙賓	一七五,〇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司克區	五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易爾特新克區	一,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把斯基爾	一,二七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韃靼共和國	三〇五,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中後勒喀州	四二〇,五〇〇	二三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吉共黑土州	一三七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薩拉托爾州	九四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斯塔林格 拉特州	九七二,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黑海州	七二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中高加索州	三七七,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克雷米共和國	一一四六,三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哥薩克共和國	一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1040

地名

第二表

西亞西北
東亞西北
利亞西北
遠東州
雅庫特
克共
烏共
共
白俄共
徐高
邦共
高加
為共
耳共
土共
共
建
共
屬
合

人民蘇維埃

人民農會

人民供養委

屬於各人民委員會地畝(單位千津格脫爾)

三二〇〇〇	四八九〇	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五五〇	六〇〇
一七二〇	一〇四〇	四〇〇
三二四八	三〇〇	六〇〇
四二六〇	七九〇	四七〇
三六〇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二七三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二六〇〇	六四〇	二〇〇
五九〇	四〇	〇
四六〇	七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〇

北亞州

洛列里共和國

亞牙格特州

西都州

莫斯科州

湯瓦諾夫州

高爾基州

斯維爾德羅

夫斯克區

庫列賓

亞斯堪

韃靼共和國

中亞細亞州

中央黑土區

0, 11

0, 31

5, 11

1, 40

2, 15

3, 9

4, 2

2, 72

1, 65

2, 00

3, 91

1, 22

1, 28

0, 34

0, 31

2, 84

8, 95

2, 95

5, 99

9, 07

1, 01

4, 54

1, 75

3, 80

3, 77

3, 71

1, 13

0, 77

1, 97

1, 03

1, 03

1, 03

1, 03

1, 03

1, 03

1, 03

1, 03

1, 03

1, 03

薩拉托爾州	一五二、四	二、七五	二、六二
斯普林格	一八三、〇	六、二九	〇、三四
黑海州	三九〇、〇	四九、五六	七、〇三
中高加索州	五九〇、〇	一九、三五	〇、一〇
東雷米共和國	三〇、〇	九、八五	三、五六
哥薩克共和國	二〇六、四	九、四七	二、一〇
給爾吉茲	三、九	一〇、六	三、五二
共和國	三、九	一〇、六	三、五二
西部西扎	四二八、六	一九、六五	二、二六
科亞州	四二八、六	一九、六五	二、二六
東部西扎	一、二六、〇	八、二五	
利亞州	一、二六、〇	八、二五	
遠東州	九〇、〇	六、七二	一、九九
雅庫特斯克	一三〇		
共和國	一三〇		
烏克蘭	五六四、一	五、一九	二六、七四
共和國	五六四、一	五、一九	二六、七四
白俄共和國	二、九六	一、八九	

後高加索
 邦共和國
 烏茲別克
 共和國
 土爾克棉
 共和國
 達德日克
 共和國

一五、九二

三、四

一、二

六、〇

七、五四

六、一三

一、四〇

〇、二一

〇、一六

以上兩表所列，屬於農村集團應用機器耕種面積為三千七
 百七十三萬四千海格脫爾，惟其中有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七千海格脫
 爾屬於曳引機器站農園之地畝，屬於蘇聯修坎農園面積為
 四百二十六萬一千海格脫爾，屬於自耕農者為二百六十四萬四
 千海格脫爾，屬於人民蘇維埃農園委員會者為三百四十一萬
 四千七百二十海格脫爾，屬於人民農事委員會者為三十三萬
 三千六百六十海格脫爾，屬於人民供給委員會者為二十五萬二
 千零七十海格脫爾，總計四千三百六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海格
 脫爾。

1951

三一九三四年一月份蘇聯輸出入貨物類別之

統計

(量以噸為單位，值以千盧布為單位)

(收至1935)

品名	輸出量	輸出值	輸入量	輸入值
小麥	七四一五三	一八六三	一〇三三	
裸麥	一〇一六四	二〇一	二	
大麥	三六八四八	六五二	一〇一〇	一〇六
燕麥	三三〇四四	五九四		
玉蜀黍	二二二二一	四三六	二	
大米	二二八三	二二	七七四六	三三一
其他穀類	一六二二	三五		
麵粉	一八二六	二七四	二	
去殼磨碎之麩麥	一六三	二二	〇四	〇〇二

木 製 品	鑲 合 木 板	鋸 木 材	木 材	茶	乾 菜	鮮 菜	太 豆	麻 豆	各 項 藥 料	甘 菓	種 籽	漿 粉
七 四 七	一 一 五 五 四	七 九 一 三 八	九 〇 七 四 九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六	三 〇 四	四 四 四	三 六 〇	二 三 〇	一 八 六 六	一 八 〇 五	五 六 二 〇
五 二	五 八 九	一 四 一 四	六 七 七	一 〇 〇 〇	八 四	六 三	二 〇 〇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三	五 三 三	二 一 六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一 一 五	二 〇 六 三	四 二	一 四 一 〇	〇	二 七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三	六	一 〇 六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糖	魚	雜 草 頭 子 油	格 力 士 林	植 物 油 類	羽 毛	獸 腸 胃	鬃 毛	魚	牛 油	禽 類 野 味	肉 類	動 物
四 五 五 五	九 四	一 五 五 九	一 一 八 四	一 〇 二 八 六	一 三 〇 七	五 五 五	一 八 八	一 三 三 五 八	一 三 三 五 二	五 五 五	七 六	
三 八 八	九 六	一 三 六	一 三 七	一 〇 四 一	一 三 八	五 六 〇	二 七 〇	一 六 九	三 六 八	一 六 七	二 九	
一		三 三		一 五 七		一 八		〇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三	一 六 八 三
一		〇 〇		三 五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三	一 〇	七 八 七	三 七 七

鑛	石 油	其他 煤 馬 蘇	石 炭 渣	石 炭 <small>無煙煤</small>	皮 製 品	熟 革	生 革	毛 皮	豆 餅	榨 草 及其 製品	蔥 可 及 其 製 品	糖 菓
錳	油	油		煤								
五四四六八	二六〇九一七	三五八七	一五九〇三	一五五〇〇五	二〇	八五	三九七	三九七	五九三三三	一〇六四		五八三
三六八	四九五五	一五七	二一九	七二五	一四三	三五六	一五六	二四七八	一七八八	一四六三	四〇二	二六九
	四四	一一		二一	〇一	六九	四八二	一四八		五〇六	五〇九	
	〇三				一	一六五	二六二	六三四		〇三	七九	

其他化學藥品	木材提煉品	蘇	膠皮	橡皮	玻璃陶器及磁器	石棉	洋灰	石灰	炭酸鈣	石	其他生金屬	礦鐵
七九五四	三一四六	六二五八	一一二五	二二〇一三	二六三九	四〇二二	六二八二	五五五一	八七六	二七〇九	二一七七	三二五四〇
四五八	一九〇	一五五	三三六	二六三	二二〇	四二二	七八	三七	一五	二七二	二八	一三八
五五五	〇六		〇三	三四九三	〇三		一三一四				三五五	
二九五			二	九二九	〇四	五					二四七	

1

續 山學 料	香 油 香 料	各 種 漿 糊	火 藥	肥 料	造 紙 材 料 及 印 刷 材 料	絲 及 其 製 品	羊 毛	毛 織 品	毛 織 品	棉 及 其 製 品	紡 線 及 棉 線	棉 織 品
以 上 七 日	三 一 五 六	六 三 五 五	一 七 五 四	二 二 〇 一 五	二 八 二 三	四 三 四	六 二 八 三	五 三 三 八	七 三 八	二 五 五 三	一 一 七 九	二 〇 七 九
四 三 分	一 四 五	一 三 四	三 三 六	三 六 三	二 七 〇	四 二 九	二 八	三 三 三	一 一 七 九	二 三 三 五	九 六 五	一 六 六 八
三 五 七	〇 六		三 〇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六	一 三 五 〇	一 三 一 四	一 〇	三 五 〇	五 七 八	三 三 三	
二 六 六	三 六		二	六 二 六	六 二 六	九 五 六	九 五 六	五 七 五	五 七 五	二 一 二		

亞麻火麻及其織線	一四一九四	二七〇〇	三六八二	一三〇〇
亞麻及大麻織品	一七〇七	三六一五	三六八二	一三〇〇
興麻 黃麻 麻皮	一七〇四	一三六八	二九四四	一〇八九
其他纖維織品	一六九	一〇四	二	四三
亞麻大麻及淨麻製織	六五	二五五	二	三〇
衣服及襯衣等品	三六	一四九	二	三六
織	一七九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
工藝美術品	一七九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
絲 綢 緞 縐 紗 縐	一七九	一五五	一〇〇	一〇
黑 金 屬	一八七	三四	三六五九六	二八九〇
生座上用金屬裝飾	二六九〇	二三三	一五六〇	一五六四
有色金屬	二八	三二	六二五八	一三三八
生座上用包金屬裝飾	三〇	一五	〇	〇
消費及用普通金屬裝飾	一四九	一四二	二八六六	三二三四

農業用動力機器	二四	一五	二八六六	三一五七
農機	三〇	一一	〇四	〇五
電機及其零件	二八	三一	九二五	八二五
榨油機械品	二〇〇三	二二	一五八	一七二
鐵路用品	一一八八	三	一五	二八九
捲引機及其零件	一〇五三	一五二	五	二〇
汽車摩托及足踏等交通器	一五八	一五四	六六	一一〇
船	三六	一四	一艘	二八
鞋	五七	二四〇	二	〇六
鐘錶	一六	一〇四	二	四
其他	一八五四七	一五六八	二二六三	五三〇
共計	一一九〇九二七	三三六一六	七三九八二	一六八七〇

Table

四、蘇聯與埃及商務關係畧述 (收字 1265)

自一九三〇年二月埃及政府頒佈新稅則以來，蘇聯對埃及貿易，首蒙巨大影響，及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埃及政府又頒佈特定稅則，於是兩國商務更形慘淡，日趨衰落之途，蓋一九三〇年埃及政府所頒佈稅則，專為抵制外貨傾銷而設，凡未與埃及訂有商約國家輸入埃及貨物，自值百抽八，增至值百抽十五，而一九三一年之特定稅則，則完全為抵制蘇聯貨物，例如自蘇聯輸入之麵粉、木、燒酒、糖、棉紗、啤酒、紅酒、植物油、皮革、皮革品、藥品等貨物，均按普通稅則加倍徵收，以致蘇聯對埃及貿易，逐年減低，兩國貿易額一九二九年為三千一百萬盧布，一九三〇年為二千七百四十萬盧布，一九三一年為二千三百四十萬盧布，一九三二年則為七百萬盧布，

於此可助自塔及施荷加信機收稅則後以蘇聯對塔及商務竟
 有一落千丈之勢。茲再將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二年自蘇聯輸
 入塔及總值及自塔及輸入蘇聯貨物總值，列表於下以觀
 兩國貿易狀況更為顯然。

年	度	自蘇聯輸入塔及貨物	自塔及輸入蘇聯貨物
一九二二	三	九, 六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三	六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四	五	三, 六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五	二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三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埃及實業大受塔及經濟英法等國資本家之垂注。如棉紗等實
 業為英法人所投資。火柴等業則為瑞典及比利時人之資本
 均各有專利。外貨難與競爭。一九三一年埃及政府對於進
 口食糧又厘次加稅，致蘇聯之此類物品，無法輸入埃及。機

器一項，則蘇聯出品更無取得銷場之可能。有此種種原因，蘇聯對埃及貿易迨無發展之望，而蘇聯復居於入超地位，惟於西國貿易衰落之中，蘇聯之所以能維持其對埃及貿易，使其不能中斷者，則賴石油、木料及煤三種貨物輸入埃及而已。三者之中，輸外埃及最大宗者為石油，次為木料，再次為煤。埃及方面對於蘇聯各種貨物，因價廉於他國貨物，頗為歡迎，最近埃及商人更與蘇聯方面討論組織石油貿易機關，經蘇聯供給埃及石油事宜，倘一旦實現，則於兩國貿易前途，亦無關係。試觀下列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蘇聯輸入埃及石油之數量，雖埃及增加關稅後，而蘇聯石油在埃及市場，仍佔相當地位焉。

(下表以噸及盧布為單位)

年 度

蘇聯輸入埃及石油量數

值 數

一九二九 二二七五〇〇 六一七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 二二二三〇〇 五九七二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二六三〇〇 五三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六八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〇

蘇聯輸入埃及木料，雖並有石油，而於埃及市場，則佔相當地位。蓋埃及每年進口木料，平均約七十萬立方公尺，而蘇聯木料則佔百分之三十以上，約二十餘萬立方公尺，其數量亦頗可觀。此則由蘇聯所產木料品質優良，宜於建築及各項用途，故得暢銷。茲將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蘇聯輸入埃及木料種類及其值量，列表於左：

(一)單位為噸及盧布 (二)值

年 度	已鋸木料	膠合板	其他各種木料
一九二九 (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一九三〇 (一)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輸入

元	三	〇	(一)	七	三	〇	〇	〇	〇
元	五	六	(一)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五	九	七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一	二	四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六	〇	三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八	九	三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元	〇	〇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埃及市場中與蘇聯木材相劇烈競爭者，有瑞典、羅馬尼亞、波蘭等國木材，然歷年蘇聯輸入埃及木材仍有增無減，據蘇聯國外貿易機關觀察，木材輸入埃及前途極可樂觀云。

蘇聯對埃及第三種大宗貿易，則為煤，單就石油與木材兩項，所差甚鉅，然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輸入埃及量，逐年增長，此因蘇聯方面所產者也。年埃及進口煤量，平均約自一百萬噸至一百二十萬噸，而蘇聯輸入埃及之煤最多時，亦僅佔百分之六或，觀下表所示，即明真象。

(單位兩噸及盧布)

蘇聯輸入埃及煤量 值 數

年 度	值	數
一九二九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三三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	四八六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七三二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以上三種貨物三倍蘇聯輸入埃及全量百分之八十六，其餘百分之十四貨物，磁器、玻璃器約值二十一萬八千盧布，蘇打約值十九萬四千盧布，以及火柴、化學品等類。

觀歷年蘇聯與埃及貿易狀況，兩國商務發展希望似極薄弱，此實由於蘇埃兩國未訂商約，蘇聯所受限制，不一而足，對埃及貿易，不能充分發展，而埃及則受英國之支配，雖欲謀對蘇聯親善，亦復多所掣肘，惟最

近接及輿論咸主張與蘇聯訂立商約，以謀發展兩國商務關係，使埃及棉花對蘇聯能增加輸入，而蘇聯賤值貨物亦得出現於埃及市場，但兩國商務關係，究竟能否迅速發展，則誠屬疑問，因其關鍵，全在兩國商約成立之遲速為斷耳。

五、蘇聯發行一九三四年新公債條例譯文

(收字 1265)

蘇聯自實行五年計劃以來，用款至鉅，國家收入不敷支出，為促進計劃早日完成，彌補支出起見，遂於一九三〇年開始，逐年發行鉅額公債，藉以吸收資本，以利進行；至於逐年發行公債之結果，民眾經官方之勸導與懽歡，頗行良好，且民眾企盼建設計劃早臻佳境，俾脫水火

其利率之優厚，與夫凡由公債之收入，得
察克國家及地方上之稅，及勞動者需款，將以債券向國
家儲蓄機關抵押現款等，皆為能以暢銷之因。即如第一期
之預計，四年之內即行成功者，則亦不能不以此公債發行
之效也。茲將蘇聯本年頒布之新公債條例，譯錄於後，藉
可窺該公債發行優點之一般。

第一章 發行公債之數目、期限、構造及行銷辦法

第二條 蘇聯公債發行數目，定為三十五萬萬盧布，期限十

年。即自一九三四年起至一九四四年止。

第三條 蘇聯公債列入於蘇聯公債項下，其利率定為：第一

五年對蘇聯內公債，（第三年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全均有獎，其息兩種。

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依據預定結果，以分配發、有獎、付息兩債券之數目。

第四條、發行債券每張價值一百盧布，分為整張及分條

兩種。

分條債券為下列四種。

(一) 債券之分為四部份者，每條定為五十盧布。

(二) 其分為四部份者，每條定為二十五盧布。

(三) 其分為十部份者，每條定為十盧布。

(四) 其分為二十部份者，每條定為五盧布。

各分條債券發行何部份，由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規定

之。

分條債券各分條號碼相同，得單獨行使，並有取得

整張債券適當部份之權利。

第五條 兩種債券分組發行。每組定為一萬萬盧布。

有獎債券每組分兩類。每類發行一百萬張之債券。其表。

付息債券每組分十萬類。每類發行一百張。其債券十張。
第六條 本公債銷售辦法及細則。由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

規定之。

第三章 有獎債券之發行

第七條 每張有獎債券。發行於十年期內。均可得獎；

但中獎後之債券。下次抽籤。不得參加。

第八條 獎金規定如下：三千、一千、五百、二百五、二百及一百五。中獎債券票面之原值。二百盧布。亦在

其內。

第九條 有獎債券發行於十年期內。抽籤開獎。分四次。

次抽定，每年初四次。

有獎債券每組（一萬萬盧布）每次抽籤之獎額（自）

計如下表：

獎額以盧布為單位，數以張為單位。

獎額	抽籤次數	第一至第八次	第九次至第十次	第十一次至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至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至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至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至第二十次	每組中獎張數	每組中獎總計
三萬盧布	三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萬盧布	四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百盧布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百盧布	七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十盧布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十盧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八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條 蘇聯財政大臣委員會規定抽籤辦法，即第一年發行抽籤之日期，第二年亦於同日舉行之。

第十一條 無論何期中獎之債券，可於一九四九年十月（日）以前，

前往領獎，逾此期後，持券者即喪失領獎權利。

第三章 附息債券之發行

第十二條 付息債券之償付，依其息票利率償付之。

第十三條 各債券年利定為一分，於每年十月一日憑息票付利。

一次，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起始償付。

第十四條 本債券自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抽籤還本，每年

一次，四年還清。

每次抽籤還本按總額五分之一，其餘最後之五分之一，於

一九四四年十月一日起始贖回。

執行抽籤日期章程及贖回辦法，由蘇聯財政人民委員

員會規定之。

第十五條 凡已中籤還本之債券，即於該年十月一日起還本。

已經抽與還本之債券，自該日起停止計息。

第十六條 凡已中籤還本之債券，以及到期之息票，可於一九

自九等十月六日以前前經領回，逾此期後，將債券及息票者即與失領此款額之權利。

第十四章 發行公債之優待條件

第十七條 由於公債之收入及獎金以及關於公債之商行為得銘

免國家社會暨地方上無切之捐稅。

第十八條 收買勞動者債券及以債券抵押現款等事項，由

國家勞動儲金有辦理之，但須取得國家借貸及儲蓄事

業協助委員會之允許。

此項允許狀之發給，須根據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蘇聯中

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

第三章 稅款歸撥聯邦共和國國家預算，地方預

算及充作蘇聯紅軍、國防軍、騎兵、集

團、農工警察、交通人民委員會管轄之護

路軍方面經濟文化建設經費之各項辦法

第十九條 本公債收入總數內所得稅出歲數撥歸聯邦共和國

家預算及地方預集之用。

第二十條 在各聯邦共和國境內工人及公務員間權派之債券

數向中央以百分之五十撥歸聯邦共和國預算。

第二十一條 撥入地方預算之建設辦法列下：

(一) 權派於各大及公務員之債券中央與市、後村鎮地方均提撥

百分之十。

(二) 權派於其他居民之債券所得提撥百分之二十五。

上列撥款於城、市及工業區者充於撥入地方預算。

部份由區執行委員會於區、村預算中分配，但每村

至少須於蘇維埃農村管理地帶農人居民權派之債

券數目中提撥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二條 撥歸聯邦共和國國家預算、地方預算之款，應作發展各聯邦共和國、城市、工業區、市區及鄉農村、間經濟、文化、建設之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債攤派於蘇聯紅軍、國防軍、騎兵集團、農工警察、交通人民委員會管轄之鐵路軍之收入數目中，劃撥百分之十以爲發展上述各機關經濟、文化、建設之用。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辦理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指擬成辦法之詳細訓令，由財政人民委員會頒佈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格列寧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莫洛托夫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葉努基耶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於莫斯科克里米林宮

一、蘇聯海關法對於販私行為範圍之新規定（此字139）
蘇聯因勵行對外貿易國營制度，對於私人輸運貨物出入國境，如無政府特別允許，概在于禁之列；即旅客來俄或離境，所帶行李，亦有之禁限制，規定甚嚴。此限制之動視為私貨，不僅貨物沒收入公，且課以巨額罰金。蓋是故蘇聯法律對於私販之意義解釋頗為廣遠。遂遂要關對於旅客之舉動，動輒視為違禁行為，人恒引以為苦。查蘇聯海關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私販行為之範圍，按列舉原則，包括封盡。近復重加修補之增至其二項，自亦更屬翻羅無遺。我國與蘇聯復交後，未來蘇國者當宜自覺增多，對於該國現行海關法律，自應予以相當注意，予將該項修正條文譯錄於左，用以警誡蘇聯者，務宜嚴嚴禁嚴也。

蘇聯海關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修正令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暨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三四年二月

十七日第八六二七號決議書)

蘇聯海關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條文茲修正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條、有後列行為者概作私販論：

(一) 凡越海關，或雖經海關而避瞞其檢查，以移轉貨品之
（如貨物，珍品或其他物品）出入國境者。

(二) 保存或移轉前條所規定違法越境輸運之貨品者；

(三) 凡自國外免稅輸入之貨品，以及免納關稅，但無出

售權利而輸進之貨品，未得法定允許，作價銷售

與他人者；

(四) 凡旅客自國外免稅輸入之物品，擅自完納關稅，

但無免稅狀而輸入之物品，未得法定允許，予以

有系統時出售者。

(五) 凡無允許狀而由郵政機關自國外取得之物，未得法定允許，而予以有系統之出售者；

(六) 凡對貨品已規定得免稅或滿稅輸入將定應減稅，不遵法定章程，而將此類貨品輸出該特定區域之境外者。

(七) 在距邊五十公里範圍內保存一切外國貨品，外國貨幣及證明此項貨幣之支付證明書者，如未經上項物品之保存者或所有者證明合法之取得時；

(八) 在前條所定範圍外保存一切外國貨品，其數量超過普通自用消費額者，如未經上項貨品之保存者或所有者證明合法之取得時；

(九) 在沿海航行之輪船內，輸運外國貨品，無完納關稅
相當證據者。

(十) 自國外輸入或取得貨品，雖已有法定允許，且完
納關稅，但如此項貨品之輸入或取得，與貨幣
及有價證券之向國外非法輸出，匯兌，或寄送
有相當連關係者。

(十一) 貨幣及有價證券向國內外非法輸出輸入及匯
兌者。

(十二) 作本條所舉違法舉動之一切預備行者。

(註) 國家裁關屬國貨品之相互移轉，不適用第
三項之規定，但須以同所通知海關總稅務
司，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會，
並以完納關稅為條件。

由蘇聯來買茶葉，蘇聯政府得照國家稅關例同
樣辦理，其各埠及社團稅關，亦照例。

國外貿易大臣委員會，曾向財政人民委員會，暨
一萬三萬人委員會，勸議規定，茶葉，因物產經過
若干時期，得免稅，原以整茶，應繳關稅，無
須完納關稅。

七、蘇聯徵收茶葉營業稅

(收字 1391)

蘇聯全國每年消費茶葉甚多，除種茶與努力種植
茶樹，自產茶葉外，復自我國及印度等國輸入大宗茶
葉，分運各地，以供人民之需要。現蘇聯政府已自本年
起實行徵收茶葉營業稅，按品值之優劣，定抽稅之高
下；其中有按茶葉營業總額抽取營業稅百分之八十六

之多者，則此後蘇聯售賣茶葉之價格將昂增一倍，斯誠堪予以注意之事也。茲覓得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頒佈關於此項稅則之原令，亟為譯錄於後：

蘇聯徵收茶葉營業稅稅則

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茲決議如下：

第一條 茶葉營業稅則規定如下：（均按各種貨物營業總額提成計算）

（甲）黑色白毫

（一）在極北區域內自特別存貨中提出售賣者 百分之四十八

（二）在其他區域售賣者 百分之六十一

（乙）綠色白毫

百分之八十六

(丙) 黑磚茶 (在極區域內自特別存貨中提出售賣者除外)

百分之三十二

(丁) 綠磚茶

(一) 國外輸入者

百分之八十一

(二) 格魯慈亞所產者

百分之十九

(註) 黑磚茶在極北區域內特別存貨中提出售賣者

者免繳營業稅

第二條 本稅則自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云布 莫洛托夫 署名

代理總務處處長 魯布索夫 署名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莫斯科克萊姆林宮)

